

组织卖血 血头让学生吃药过血检

涉嫌非法组织卖血罪受审；庭上未做任何辩解；检方建议5年以下量刑

新京报讯 昨日，曾是某知名电子公司员工的张晓星，因涉嫌以兼职为名组织多名大学生非法卖血，在海淀法院受审。

据张晓星和献血大学生称，为保证献血者顺利通过献血前化验，每个献血者曾服用药丸。

献血者 我们没拿到钱

张晓星，现年20岁，中专毕业后来京打工。2011年9月，在一家知名电子公司做流水线工人。

昨日10时30分，剃光了头、身着号服的张晓星被带进海淀法院刑庭。

检方指控，2011年12月15日，张晓星伙同其他人在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，组织刘某等6人以每100毫升血液100元人民币的价格卖血，当日张晓星被控制。

检方认为，张晓星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组织卖血罪，鉴于其认罪态度较好可对其从轻处罚，建议法庭判处其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据刘某等6人称，张晓星等人曾嘱咐他们对医生说是互助献血，并为了保证他们顺利通过血液化验，还给他们吃了药丸。他们每人献血400CC，因张晓星被控制前，其同伙逃离，他们未

拿到“卖血钱”。

母亲 儿子你为啥走这条路

“我认罪。”庭审时，张晓星没做一句辩解，只是表示已经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，希望审判长法外开恩，能够给他一次重新回归社会的机会。

张晓星的辩护人恳请法庭注意一个细节，张晓星是偶犯，案发前有一份正经的工作，只是法律意识较低，甚至不知道组织卖血是犯法的事。

“我想提一点……”庭审时，看到儿子不做辩解，旁听席上的张晓星母亲突然站了起来。因旁听人员不能发言，张晓星母亲的行为被审判长制止。

等庭审快结束时，张晓星母亲仍不断示意想要发言。审判长在确认其身份后，示意张晓星可以回头看家人。

此时，张晓星仍旧一言不发。

“你为啥走这条路啊！”张晓星的母亲大声痛哭，责怪儿子为何犯法，并提醒审判长“我儿子在老家也是献过血的”。

鉴于张晓星对检方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简便审方式，在不到一小时内，法庭完成了全部庭审环节，但未当庭宣判。



被告人被带入法庭。昨日，张晓星因涉嫌非法组织多名大学生献血，在海淀法院受审。

案情

大学生找兼职撞上“血头”

因献血证产生争执并报警；嫌疑人被当场控制，同伙至今未归案

刘某为北京联合大学的在校生。

据相关材料显示，2011年12月14日下午，大学即将放寒假。刘某和室友商量要找兼职挣点零花钱，于是就打通了发布兼职信息的张晓星的电话。张晓星自称叫王小星，他在电话中告诉刘某，兼职工作包括代购手机、办银行业务和献血等，一次献血400CC可得400元，还给献血证。

在得知第二天就可以献血的信息后，刘某便通过同

学间互相转告，最终包括刘某在内有7名学生表示愿意献血。7人中，有一名女生只有15岁，由于还没有身份证，特意找同学借了一张身份证。另一名女生刚刚献血才一个月，按规定半年之后才能再献，但为了能献血，也借了同学的身份证。

2011年12月15日11时许，7名学生来到了约定地点，见到了张晓星和另一名男子韩某。随后，他们一起步行前往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。

7名同学证言显示，途中，韩某拿出来一个药瓶，指着里面的黄色小药丸说是保健药，吃了可以保证通过血检。韩某、张晓星先吃了之后，张晓星又拿过药给每个学生分了5粒，并嘱咐学生们对医生说是互助献血，给朋友献的。之后，7名学生就到了血站内填表献血。7人中，有一人未通过化验，6人完成了献血。

学生们称，献完血后，他们到约定地点再与张晓星、韩某碰头。因张晓星、韩某

想收回献血证，而学生们想保留献血证，双方发生争执。

事发时，刘某报警，张晓星被警方当场控制，而韩某至今未归案。

张晓星供述，事发前，他上网时看到兼职信息交流群中有人发布“红十字会血站招聘献血人员，献400CC，奖励400元”的消息，并和发布者韩某取得联系。后听韩某告诉他，如果能多找人献血，他可以按人头提成。于是，他就发布兼职信息，并联系到了刘某等大学生。

追访

献血者所吃药丸未被起获

检方无法核实药丸性质及是否能通过血液化验；专家怀疑可能为保肝药

本案公诉人、海淀检察院代理检察员白磊介绍，去年警方对非法组织卖血案件进行了专项治理，今年上半年，警方已向海淀检方移送了五六起此类案件。

白磊称，在非法组织卖血案件中，给卖血人员吃

药，张晓星案尚属首例。由于被告人张晓星及几名献血的学生无法提供药丸的更多特征，药丸没有被起获，检方也无法核实药丸的性质以及是否真能通过化验等。由于存在吃药这一特殊情节，办案人员特意调

查了除张晓星之外是否还有其他人牵扯其中，并依法询问了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的工作人员。

据宣武医院血液科主任医师苏力介绍，献血化验中最重要的就是查看献血者是否有肝炎，具体就是看有无

病毒、转氨酶升高等情况，目前尚无一种药品能够掩盖病毒感染。因此，张晓星案中涉及的药丸可能是保肝药，服用后可以对转氨酶指数有影响。但因为该药丸并未被起获，无法评估其对献血者身体及血液本身的影响。

对话

“每找到一献血者，可提成80元”

审判长：你知道什么是互助献血吗？

张晓星(下简称“张”)：就是给自己的朋友、家人、认识的人献血吧。

审判长：你之前知道组织他人卖血是非法的吗？

张：不知道。在网上看到有卖血赚钱的信息。

审判长：你是怎么通过组织卖血赚钱的？

张：一个叫韩某的男子联系我，让我找人来献血。每次每人至少献400毫升，找来一个人给我提80块钱。

审判长：钱是从哪来的？

张：钱应该都是买血的人出的。

审判长：有血液中心的人参与吗？

张：我不认识他们的

人，他们也不知道我们。

审判长：事发当日为什么要收走报警人刘某等人的献血证？

张：买血的人用血时可能需要出示献血证，我们就帮助买血者准备好后续手续。

审判长：给准备献血者吃的药丸从哪里来？

张：不知道，韩某告诉我我是护肝用的，说吃了就能通过献血前的检查……药的名称记不清楚了。

审判长：你又不献血，你为什么要吃？

张：怕出事，我先吃吃，也是为了让学生们放心。

审判长：你现在对自己的行为有什么认识？

张：作为年轻人，不懂法吧，在看守所里天天反思。